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2月27日)

第I部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2號)令》(第28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11(1)條作出，旨在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附表1及2作出修訂，使《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2001年第233號法律公告)的某些條文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及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此命令的效果是該等條文所規定的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必須採用紙張形式，而該等文件上的簽署不得是數碼簽署。

2. 此命令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1年12月21日)起生效。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1(00) Pt.XII)，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1998年第3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83號法律公告)

《〈2001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2001年第212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84號法律公告)

4. 於1998年12月9日由立法會制定的《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1998年第39號)第5(c)、6、7、8及11(b)條對《旅館業條例》作出修訂，就有效期長達7年的旅館牌照的發出及續期作出規定。

5. 《2001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2001年第212號法律公告)指定該等牌照的各項相關費用。該規例於2001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而立法會並無對其作出修訂。

6.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2001年12月21日為此兩項公告開始生效的日期。

7. 此兩項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12月31日